**大连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**

考试科目：船舶与船员管理

1. **绪论**

**考试内容：**

船舶与船员管理的概念、船舶与船员管理的内容、船舶与船员管理的方式、目的和意义，国际上船舶与船员管理内容的发展；我国船舶与船员安全监督管理机构（船舶监督处在船舶与船员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、船员管理处在船舶与船员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、船舶检验监督处在船舶与船员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），我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历史沿革（无专门航政管理机构阶段、产生阶段、抗日战争时期阶段、新中国诞生阶段、航政管理机构的发展与完善阶段），国外船舶与船员管理机构（美国海岸警卫队、日本海上保安厅），国际海事组织（成立的背景、组织机构形式、工作与活动）。

**考试要求：**

1.掌握船舶与船员管理的概念、船舶与船员管理的内容、船舶与船员管理的方式、目的和意义；

2.熟悉国际船舶与船员管理内容的发展；

3.我国相关船舶与船员管理机构在管理中的职责；

4.了解我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历史沿革；

5.掌握国际海事组织的组织结构；

6．了解美国、日本海事管理机构的组成。

1. **船舶与船员管理的法规**

**考试内容：**

船舶与船员管理国内立法及国际立法；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（立法背景、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的主要内容、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的特点），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修订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背景、修订的主要内容）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（制定条例的背景、作为船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、船长、船员在船服务期间的职责和要求、条例对保障船员合法权益的规定、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条件、对加强船员服务管理的规定、在提高船员素质和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规定），我国船舶与船员管理法规体系及所存在的问题（船舶法体系、船员法系统、船舶与船员管理法律体系存在的问题）。SOLAS公约的立法背景，1974年SOLAS公约技术条款的主要内容。1978年STCW公约的内容，全面修改1978年STCW公约的背景，1995年对1978年STCW修改的内容，修改1978年STCW公约的原则和思路，发证的新概念—“功能方法”、规章与核实机制。

**考试要求：**

1.掌握船舶与船员管理主要国内及国际立法的背景、主要内容、目的；

2.熟悉作为船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、船长及船员在船服务期间的职责和要求及享有的权利；

3.了解我国船舶与船员管理的法规体系及存在的问题；

1. **船舶检验与船舶技术证书**

**考试内容：**

船舶检验的概念、目的和意义，船舶检验的分类，船舶检验的法规（船舶检验的主要法规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》的内容）。船检局的主要职责，1998年机构改革后船舶检验概括机构概况（海事局内的船舶检验机构的设置情况、中国船级社的机构设置情况），世界主要船舶检验机构。船舶入级检验内容，保持船级的检验（年度检验、中间检验、船底外部及有关项目的检验、特殊检验、螺旋桨轴与艉管检验轴、锅炉检验、循环检验、机械计划保养系统检验、初次入级检验、临时检验），船舶入级符号和附加标志（入级符号、附加标志），船级证书和船级证书的丧失（船级证书、船级的丧失）。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依据（国内立法的依据、有关国际公约及规则），国际航行海船法定证书，国际航行船舶法定检验的类型及检验的内容（检验的类型及检验间隔、检验的范围），国际航行船舶法定检验证书的有效期，国际航行船舶法定检验后状况的维持，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（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相关名词、定义、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依据，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的种类及检验范围、检验间隔期、证书及其有效期）。

**考试要求：**

1.掌握船舶检验的概念、目的、分类；

2.掌握船舶入级检验的概念、内容、保持船级的检验；

3.掌握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依据、检验内容及检验间隔期、法定证书及其有效期

**第四章 船舶安全检查**

**考试内容：**

船舶安全检查的概念、性质和种类，船舶安全检查的一般程序。法律与有关国际公约中关于安全检查的规定（我国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等国内法规的规定、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的有关规定、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的规定、《商船最低标准公约》的规定），船旗国管辖的安全检查内容，船舶安全检查的人员。1974年SOLAS公约的对港口国检查的规定，《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》对港口国检查的规定，《海员培训、发证与值班标准国际公约》对港口国检查的规定，《商船最低标准公约》对港口国检查的规定。港口国监督的产生背景，巴黎港口国监督备忘录的机构和运作（“巴黎备忘录”成员国的义务、“巴黎备忘录”的机构），“巴黎备忘录”的检查情况，港口国监督的发展（P-MOU产生的深远影响。PSC检察人员（PSCO）的一般程序指南，详细检查（概述、船舶结构和设备要求的指南）、MARPOL73/78公约Ⅰ和Ⅱ的排放要求导则、操作要求的检查原则、最低配员标准和发证、ISM规则的PSC导则），违反与滞留（低于标准船舶的确认、有关缺陷信息的提交、港口国对被认为是低于标准船舶的反应行为、港口国采取纠正措施的责任、船舶滞留指南、暂停检查、纠正缺陷和解除滞留程序），报告（港口国报告、船旗国报告、按照MARPOL73/78公约对认定的缺陷或排放的报告），审核程序，MARPOL附则Ⅵ港口国监督指南（要求携带IAPP证书船舶的检查、非附则缔约国船舶以及其他不要求携带IAPP证书船舶的检查）。P-MOU实施港口国监督相关规定，亚太地区港口国监督谅解备忘录（TOKYO MOU）（检查间隔期、目标船舶的选择、优先检查的船舶、申诉），美国海岸警卫队（USCG）（检查种类、检查船舶的选择），其他港口国监督备忘录组织。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的适用范围，主管机关和检查机关，检查，安全检查报告，处理。

**考试要求：**

1.掌握船舶安全检查的概念、性质和种类，船舶安全检查的一般程序；

2.了解相关国际公约中对船舶安全检查的规定；

3.熟悉港口国监督产生的背景、发展；

4.熟悉港口国监督的程序；

5.掌握详细检查的条件；

6.熟悉船舶安全检查规则

**第五章 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止污染管理**

**考试内容：**

ISM规则的基本内容，安全管理体系，船公司的责任和权力，船、岸人员，船舶应急和船上操作，船舶和设备的维护，安全管理体系的发证、审核和监督。安全管理体系中公司安全管理的目标、功能和方针，人员，船上各种操作及应急计划（特殊的船上操作、船上的关键操作、各种应急计划），不符合规定的情况、事故和险情的报告与分析，船舶和设备的维护，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、复查和评审。

安全管理体系的评审及程序中对ISM规则审核机构和人员的要求（审核机构自身的资格、参加审核人员的基本资格、初始审核和换新审核的资格），对符合《国际安全管理规则》的审核及发证。国内安全管理规则

**考试要求：**

1.掌握ISM规则的基本内容；

2.熟悉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的内容；

3.掌握ISM规则与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的区别及联系。

**第六章 老（废） 旧船舶管理**

**考试内容：**

我国老旧运输船舶的概念（老旧海船分类及船龄、老旧河船分类及船龄），老旧运输船舶管理的目的和意义，老旧运输船舶管理的制度。《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》的主要内容。进口废旧船舶检验与交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检查检验和交接工作程序。船舶拆解监督管理。报废船舶管理

**考试要求：**

1. 掌握老旧运输船阶地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；

2.掌握进口废旧船舶检验与交接工作的组织领导、检验和交接工程程序；

3.熟悉船舶拆解监督管理；

4.掌握报废船舶管理。

**第七章 海船船员的培训、考试与发证**

**考试内容：**

STCW公约对海船船员的部门划分及分级方法，我国对船员的部门化分级分类与分级（适任证书的类别、等级、职务和适用范围、船长及甲板部船员，轮机部，GMDSS无线电人员），STCW公约的功能发证方法。管理级的最低知识要求（航行功能、货物装卸和积载功能、控制船舶操作和管理船上人员（甲板部管理级别人员）、轮机工程、电气、电子和控制工程、保养和维修），操作级的最低知识要求（航行功能、货物装卸和积载、控制船舶操作和管理船上人员、轮机工程、电气、电子和控制工程、保养和维修、无线电通信），支持级的最低知识要求（航行、轮机工程）。船舶培训的概念、船舶培训机构资质及管理、培训的实施、培训的考试、评估和发证、培训质量的控制、使用模拟器进行培训，适任证书考前培训，船员专业培训（船员基本安全专业培训、考试和发证、船员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专业培训、考试和发证、精通急救和船上医护专业培训、考试和发证、船员高级消防专业培训、考试和发证、船员雷达操作与模拟器专业培训、考试和发证办法），特殊培训（概述、散装液体货船船员特殊培训、考试和发证、船员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、考试和发证、船舶转载固体和包装危险及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、考试和发证），船上培训，精通业务和知识更新培训。海船船员申请适任考试与评估的条件（概述、船舶海上服务资历），海船船员适任考试科目和评估项目，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评估管理（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评估的申请，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评估的管理），新旧规则的主要修改。内河船员的等级，内河船员考试的水上资历及文化程度要求，内河船员适任考试种类、考试科目及成绩要求，内河船员考试的组织，适任考试的有效期及补考。

**考试要求：**

1. 掌握STCW公约的主要内容；

2.掌握我国海船船员考试规则的主要内容；

3.掌握我国内河船员考试规则的主要内容；

4.掌握船舶培训的相关规定。

**第八章 船员海员的分类与分级**

**考试内容：**

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管理（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基本内容、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者应具备的具体条件），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签发与管理，内河船员适任证书的管理。海员证的颁发单位，海员证的申请，海员证的签发，海员证的使用。《船员服务簿》的签发范围及签发机关，申请《船员服务簿》的手续，签发机关的审核和签发《船员服务簿》，其他相关规定。船员档案。

**考试要求：**

1. 掌握船员适任证书管理的相关内容；
2. 掌握海员证申请、签发、签发单位及使用；
3. 熟悉船员服务簿申请、签发、记录内容；
4. 熟悉船员档案管理。

**第九章 船员值班标准及船舶安全配员**

**考试内容：**

STCW公约对船舶值班标准的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。船舶安全配员的立法，船舶安全配员的原则及准则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的规则，高速客船安全配员。

**考试要求：**

1.掌握STCW公约对船舶值班标准的规定；

2.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的主要内容；

3.掌握配员规则、船舶安全配员原则及准则、调整客船配员。

* 参阅：

《船舶与船员管理》（第三版）郑中义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9年